

荃灣區議會第六次（三／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莊港生先生

陳紹文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林樹榮先生

劉翠英女士

黃國進先生

盧錦倫先生

謝興哲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立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王國良醫生	仁濟醫院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	仁濟醫院
姚玉筠醫生	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仁濟醫院
鄭寶寶護士	仁濟醫院老年學顧問護師	仁濟醫院

### 討論第 4 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瀚雲先生	高級工程師5／屯門路	路政署

### 討論第 5 項議程

王國良醫生	仁濟醫院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	仁濟醫院
姚玉筠醫生	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仁濟醫院
鄭寶寶護士	仁濟醫院老年學顧問護師	仁濟醫院

### 討論第 6 項議程

黃欣欣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程寶添先生	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6	屋宇署
黃嘉榮先生	新界南分區指揮官	消防處
黃孝安先生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消防處
霍兆邦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支援課）	消防處
張傲天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 討論第 7 項議程

黃欣欣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程寶添先生	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6	屋宇署
黃嘉榮先生	新界南分區指揮官	消防處
黃孝安先生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消防處
霍兆邦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支援課）	消防處
張傲天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鄭元雄先生	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勞工處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以及介紹暫代香港警務處荃灣區指揮官郭浩儀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林樹榮先生。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十四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表示，由於仁濟醫院代表會負責介紹第 3 項議程 – 介紹仁濟醫院工作計劃及回應第 5 項議程 – “強烈要求增加醫療服務”，因此在討論第 3 項議程後便會先行討論第 5 項議程。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二十六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52 至 78 段：《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CLHFS/B》

5.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規劃署於七月二十七日提交會議中的簡報，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 IV 第 3 項議程：介紹仁濟醫院工作計劃

6.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每年都向議員介紹其年度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仁濟醫院代表包括：

- (1) 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王國良醫生；
- (2) 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以及
- (3) 老年學顧問護師鄭寶寶護士。

（按：李洪波議員及譚凱邦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及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7. 仁濟醫院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介紹二零一六／一七年度九龍西醫院聯網的主要工作路向、工作計劃及仁濟醫院的最新情況，包括長者日間醫院、長者友善病房、內視鏡服務中心、綜合糖尿／內分泌及腎科服務、各項工程計劃、醫院認證計劃、病人膳食安全之管理和質素及社區健康教育。

8. 仁濟醫院老年學顧問護師補充，仁濟醫院日間長者復康中心已搬遷到 C 座大樓 7 樓，正式改名為“蘇陳偉香長者日間醫院”，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正式啓用。她亦介紹該中心的優化服務環境、所提供的優質及專業服務，以及所籌辦的各種增添復康治療樂趣的小組活動。

9.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很高興看到仁濟醫院進行擴建，並指出這是有賴社區人士十多年來協助籌款及善心人士踴躍捐款的成果。他希望仁濟醫院擴建後能善用所有空間、通道及設施。他表示他前往教堂途中會經過關門口街，看見仍有很多圍欄，他希望仁濟醫院可增設通道方便市民進出。此外，仁濟醫院的其中一個工作路向是加強病人與社區的伙伴關係，為此，社區人士每年都努力協助仁濟醫院籌款。但有一點遺憾是他最近接到不少市民及社區人士的意見指仁濟醫院的外牆懸掛了一幅偏幫某個候選人／政黨的廣告，這可能因為仁濟醫院對有關宣傳的敏感度不足或只是為了增加收入，他希望仁濟醫院可作出改善，避免令市民覺得其政治立場有偏頗。

10. 李洪波議員欣悉仁濟醫院在新的一年有新的發展，他關注由醫生不足及流失所引起的問題，如較有經驗的醫生離開醫院後，只有資歷較淺的醫生提供服務，這會否令醫生的工作及醫療的質素受到影響。他希望了解醫院對新入職醫生的支援或監察是否足夠，藉此了解醫生的整體質素有否受到影響。

11. 林發耿議員欣悉仁濟醫院在硬件上有很大的改善。他指出，現時社會上的人士都關心軟件的各方面，例如醫生及護士的流失率，這會直接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他表示由於人口老化，醫院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他認為香港的整體環境及個人待遇都不錯，不明白為何會出現醫護人員流失率高的問題，並希望了解有關方面曾利用相關經驗探討問題及向管理層匯報以尋求解決辦法。此外，他詢問仁濟醫院的醫療事故比例似乎較其他醫院略高的詳情。最後，他樂見長者服務有所增加，他表示他一直都已參與有關長者服務的活動，包括地區籌款及慈善活動，並認為仁濟醫院在這方面確實表現出色。因此，荃灣的社區人士對仁濟醫院一向十分支持，他希望仁濟醫院能繼續努力。

12. 林婉濱議員欣賞仁濟醫院在多方面都十分著力，包括增加市民對各種健康知識的了解。她關注醫院人手短缺及職員流失的問題，她經常接獲市民提及他們的家人在仁濟醫院接受治療時如正值公眾假期或醫生放假，他們便需等待多天，才可與醫生見面及了解家人的病情，這無疑令市民十分擔心。她表示，市民隨時都會生病，因此詢問若病人剛巧在假期或晚間有特別需要，仁濟醫院有甚麼措施協助他們就醫，讓他們無需待假期過後才可約見醫生。她續表示，雖然培養新人是填補人手不足的重要方法之一，但保留現有職員亦不容忽視。她表示較早前，她於晚上到一間公立醫院求診時，一名醫生替她輸液後，她發現自己的手染血，她相信這是由於該名醫生入職不久，經驗不足所致的失誤。總括而言，市民開始了解公立醫院是供醫生實習的地方，因此他們會擔心由經驗不足的醫生提供治療會出現失誤，因此，她希望仁濟醫院會設法處理職員流失的問題。

13. 仁濟醫院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回應如下：

- (1) 該院非常關注有關通道的問題，因為現時病人需經後門進入 C 座大樓，情況並不理想，惟該工程需待有關政府部門，如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及建築署核准後才可進行，而負責有關工程的人員表示該工程預計在十月完成，其後可方便市民，並對工程延誤深表歉意；
- (2) 該院沒有為有關人士作宣傳，若選舉廣告擺放的位置在綜合服務大樓是屬於仁濟醫院董事局，大樓並不屬於仁濟醫院範圍。他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政治上立場中立，並不會批准在公立醫院範圍內為任何人士作宣傳；
- (3) 仁濟醫院的職員流失率一直較醫管局的中位數為低，包括醫生及護士兩個職系。在本年度，該院的醫生及護士的流失率分別約為 5% 及 4%；
- (4) 該院會為新入職同事提供迎新訓練，讓他們熟習有關運作，而本港的醫科畢業生大約會在每年七月底加入全港各醫院服務，希望市民體諒他們需時學習，並感謝議員反映問題；
- (5) 這兩年來，該院有數名顧問醫生退休，在他們退休後，該院可透過醫管局的短期重聘計劃聘用他們兩年，而該院亦有數名資深顧問醫生願意透過該計劃繼續提供服務，這有賴醫院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伙伴關係；以及
- (6) 市民在長假期期間求醫的問題，該院保證病人不會因等候個別醫生於假期後返回崗位而未能就醫。在某些情況下，醫生認為部分病人需進行特別檢驗才能訂下最佳治療方案，由於該些特別檢驗的服務並非 24 小時運作，病人便可能需在假期過後才可接受治療。至於緊急病情如盲腸炎等，該院的電腦掃描及手術室均為 24 小時運作，而麻醉科醫生及資深外科醫生亦會 24 小時候命，他保證仁濟醫院會給予病者適切的治療。

14. 文裕明議員感謝仁濟醫院為地區市民提供相當有口碑的服務，並欣賞及表揚仁濟醫院參與社區服務。他希望仁濟醫院代表會解答四個問題。第一，長者日間醫院服務名額已增加一倍，由服務 20 名病人增至 40 名病人，但他認為荃灣是一個較為老化的社區，40 個名額仍不足夠，因此希望了解仁濟醫院未來有否進一步擴展長者日間醫院服務的計劃。第二，他指出仁濟醫院提供中醫及西醫服務，而中醫服務是由近年起發展，對長者來說，效果頗為不錯。他得悉一名類風濕性關節炎患者同時接受仁濟醫院中醫及西醫治療。然而，該院的西醫在覆診時對該名患者詢問他應否同時接受該院的中醫及西醫治療，卻答覆不一，令該名患者無所適從。因此，他希望有關醫者注意回答市民問題時的措辭，以免影響醫院的形象及病人對醫院的信心。第三，他詢問仁濟醫院有否為懷孕護士的值班作出特別安排。第四，他希望仁濟醫院加強與地區之間的聯絡，他表示區議員會為市民提供醫學講座、量血壓及身體檢查等服務。如仁濟醫院可安排專業的護理人員或護士為相關的義工進行講解、提供培訓及安排交流會，便會令義工更添信心服務市民。

15.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等待仁濟醫院的重建計劃多年，並期望重建後的仁濟醫院大樓可為市民提供更大空間。可是，實際上，重建後的仁濟醫院所提供的空間並不多。他詢

問為何大樓的十樓闢設為仁濟醫院的員工辦工室，並希望了解醫院一旦發生事故，醫院職員未能返回十樓時，他們的辦工地方會設於何處，他亦希望了解除醫院大樓外，有否其他地點可提供予職員辦工，他認為把醫院與辦公室分隔，可以令核心人員在醫院發生事故時仍可辦工及作出決策。此外，他指出員工與病人使用同一架升降機可能會引起交叉感染，即使仁濟醫院已把某些高樓層、低樓層及載貨升降機的使用者分隔。再者，他指出 C 座大樓現時的出入口位置並不理想，他期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新的出入口供市民使用，並表示如區議員在地區層面上可提供協助，仁濟醫院可以聯絡他們。最後，他表示雖然整座大樓增加了多項服務，醫生、護士及其他員工亦相當努力工作，但面對荃灣不斷增長的人口，加上仁濟醫院不只服務荃灣區，亦包括屯門區部分居民，新大樓未必足以應付需求，因此，他希望仁濟醫院可繼續擴建。

16. 林琳議員指出，仁濟醫院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醫院現正進行籌款，希望醫院與區議員多加合作。她讚揚仁濟醫院骨科服務具相當名氣，輪候診治的病人為數不少，她希望仁濟醫院繼續努力。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尤其是荃灣區是本港第一個衛星城市，區內的老街坊大都不會搬走，因此，她希望仁濟醫院骨科服務可著力提供更多名額予荃灣區居民。再者，她表示上星期在醫管局的諮詢會議中亦得悉，數區醫院在應付未來人口的醫療需求方面未如理想，而荃灣並非在第一輪處理的名單上，而是在第三、四輪，她指有關問題雖在醫管局層面處理，但仁濟醫院未來如有需要，區議會亦樂意與它合作，讓市民享用更多由仁濟醫院提供的服務。

17. 羅少傑議員表示，仁濟醫院位於他的選區，他知道仁濟醫院的重建經過多番協調，才制定現時的方案，亦了解仁濟醫院在這方面實在花了不少心血，並在去年取得醫院認證計劃的認證，他對此向仁濟醫院表示感激。此外，他知悉仁濟醫院的員工已認真考慮及積極實行區議會提供的意見，當中有幾個項目甚至取得獎項，值得表揚，他希望仁濟醫院的硬件及軟件在日後可更上一層樓。由於他是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亦知悉醫護人手不足是全港性的問題，現時本港又會多建數間醫院，日後醫護職員亦可能會被挖角。他感激管理層花不少心思維繫仁濟醫院的團隊精神，希望可令職員留在仁濟醫院服務，例如有兩名護士長退休後仍義務為醫院的老人服務提供協助

18. 葛兆源議員表示，“仁者存心，濟世利眾”是仁濟醫院一直服務荃灣區市民的宗旨，他欣賞仁濟醫院除提供醫療服務外，亦參與社區服務。他表示福來邨的長者居民較多，他們經常向他反映仁濟醫院的醫療服務輪候時間很長，希望仁濟醫院可加強荃灣區內的醫療服務。

19. 仁濟醫院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回應如下：

- (1) 就長者日間醫院而言，由提供有關服務開始至三年前設有 20 個名額已花了不少功夫。雖然目前增至 40 個名額仍不太理想，但因全港的醫療撥款緊迫，因此暫時未能再增加名額。但該院不會滿足於現狀，長遠來說，如資源及地方容許，例如有足夠的空間供長者做運動和接收更多病人，該院會作出跟進；

- (2) 他同意 C 座大樓雖較從前寬敞，但實際面積亦不算大。他理解政府的發展計劃需顧及財務及長遠發展等方面，並表示雖然大樓現時仍有少量空間未被用盡，在整體發展方面，他希望可以增加診療間的數目，惟財務方面的決策須由醫院更高層的職員決定。他表示該院會盡量使用獲分配的資源；
- (3) 現時 C 座大樓的重建工程雖未完成，但該院已計劃審視醫院內有否地積比率未用盡而再作長遠規劃，此長遠規劃並非指這五年內的規劃，而是參照政府的十年醫院建築計劃的合適時間再與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商討並取得支持。他相信區議會亦可協助制訂該院的長遠規劃，並為該院提供指引；
- (4) C 座 10 樓是仁濟醫院董事局的辦公室，仁濟醫院董事局與仁濟醫院的醫療服務運作沒有直接關係。該院處理行政工作的辦公室及部門主管分布於醫院各處，假如升降機出現問題，他們可從樓梯返回辦公室工作；
- (5) 該院設立骨科全關節置換中心。他表揚該院骨科團隊得到很好的成績，在科研方面更為理想。在配血工作而言，有關研究令病人在手術中的失血量減少八成，以及使需要輸血的頻率降至低於一成，在香港是一個突破。正因為骨科服務具名氣，跨區轉介數字亦有所增加。醫管局在成立後亦曾表明，雖然該院骨科全關節置換中心設立在仁濟醫院內，但該中心亦須接受其他地區的轉介個案。因此，在該中心成立初期，一般輪候時間約為 20 個月，而現時更長達 36 個月。他表示，全港其他聯網將陸續成立全關節置換中心，除了某些病人會慕名而到該院求醫外，其他病人大多會選擇就近醫院接受治療，因此，他相信在這些中心成立後，跨區轉介個案的數目會相應減少；
- (6) 有關輪候期太長的問題，他表示該院醫生會在細閱轉介信內提及病人的嚴重性及急切性而再作緩急之分，如遇緊急情況，例如懷疑癌症個案會排在第一優先處理，並於兩星期內致電病人通知有關安排。病人到達該院面見護士長後，便會獲安排大約在一年半後的覆診期，但之後醫生便會在一兩天內查閱有關轉介信，如判斷病情急切，便會為病人盡快安排覆診期，並由護士致電通知病人有關安排；以及
- (7) 該院會向有關人士反映議員所提供的訊息，並補充指該院會嚴格遵照醫管局的指引，不會安排懷孕 32 週或以上的護士在夜間當值。

20.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在荃灣地區的醫院來說，院務相當繁忙，而且與地區的合作相當緊密，並參與很多地區工作。現時，病人對醫療服務的要求相當高，並由於新發展項目眾多，醫療人手自然不足，對醫療設施的迫切需求及長者人數增加也會使輪候有關醫療服務的時間加長，他希望仁濟醫院可以對有關團體解釋這個情況。此外，他希望仁濟醫院及醫管局能監察醫生的質素，減少醫療事故發生的機會。由於仁濟醫院服務普羅大眾亦已建立一定口碑，他希望仁濟醫院繼續努力，把醫院的內務工作做得更好。此外，他對於仁濟醫院部分顧問醫生因對醫院有歸屬感而重投該院提供服務感到高興，這對荃灣居民來說也是一種福氣。最後，他希望仁濟醫院繼往開來，更上一層樓，並請仁濟醫院代表向董事局反映有關問題。

V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增加醫療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65/16-17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仁濟醫院代表包括：

- (1) 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王國良醫生；
- (2) 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以及
- (3) 老年學顧問護師鄭寶寶護士。

此外，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的綜合回應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22.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

23. 陳琬琛議員認為是項議程應由食衛局回應，他對食衛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深表遺憾。他認為若仁濟醫院的代表未能就是項議程作出回應，他希望得到食衛局進一步的書面回覆。他續表示，公營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很長，而專科醫療服務更一般需輪候數年，有見一些病人在輪候期間便去世，他認為若要待病人的病情惡化至無法醫治的階段，才為他們作出治療，這是沒有意思的，因此他希望能盡量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他表示雖然食衛局曾提及可推行一些措施以縮短輪候時間，但他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增加專科醫生的人手及設施。現時，雖然政府推行長者優先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但根據傳媒報道，這項計劃的實際運作並不順暢，令長者無所適從，他希望政府可更全面地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有需要人士。此外，他指出，不論是長者或其他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均認為公營的全面牙科服務極為不足，他希望政府切勿削減財政預算案中的醫療開支，反而需要為各方面增撥資源，讓市民可直接得到所需服務。至於門診服務的問題，他指出，雖然病人現時可致電預約這項服務，但因門診名額不足，令病人致電多次都未能預約時間就診，因此他認為如果不增加醫生和門診派籌的數目並增設提供日、夜門診服務的地方，便未能幫助有需要的市民。在精神科服務方面，他指出一些患情緒病如思覺失調的市民及青少年均未能接受適切的服務，包括與醫生會面、接受較新及較佳的藥物治療等，這種情況並不理想。最後，他希望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提供包括診斷、宣傳及教育方面、身體檢查等醫療服務，以改善香港人的健康質素，並且向仁濟醫院提供更多資源，使該院在擴建後可擴充不同的專業服務。

24. 田北辰議員表示，醫管局現正於全港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現時已在觀塘、黃大仙及屯門試行有關計劃，另外九區於本年七月試行，而荃灣區將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才試行。他詢問荃灣區就有關計劃排序較後的原因，並希望了解醫管局排序的準則。此外，他認為因公營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太長，因此由私營醫療服務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這個做法很好，但他得悉坊間一些報道指香港醫學會曾勸諭醫生不要參加有關計劃，以免增加本身的行政工作，包括需要花時間閱覽病人的病歷及研究有關計劃是否可收回醫療成本等，他希望了解醫管局有否研究按改革服務的方向推行有關計劃。

25. 陳恒鑾議員表示，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均非常長。他得悉有一名居民因不能走路而需輪候仁濟醫院的半月板手術，結果該名居民在二零一八年才可就醫，由此可見公立醫院專科門診的人手不足。他詢問仁濟醫院現時有否聘用海外醫生，即有限度註冊醫生；如有，他希望知道人數為何及所有這些醫生的合約期是否同樣為一年。此外，他亦詢問如延長這些醫生的合約期至三年，是否有助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而聘請這些醫生是否很困難，以及目前仁濟醫院哪些專科最缺人手。

26. 仁濟醫院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表示，他和另外兩位人員會以仁濟醫院代表的身分盡量回應議員的提問。

27. 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回應如下：

- (1) 九龍西聯網共有 2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荃灣區內共有三間，包括位於仁濟醫院 C 座大樓的仁濟醫院全科診所、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
- (2) 食衛局在書面回覆中已提及過往為普通科門診診所增加及改善的服務，包括為慢性病人提供的服務等；
- (3) 仁濟醫院的全科門診及專科門診新大樓的服務較以往作出很大改善，包括空間大小、服務流程及醫療設施，希望病人在求診時能得到更有效率的服務；
- (4) 較早前，仁濟醫院亦曾就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裝修情況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得議員支持及醫管局撥款。所有翻新工程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診所環境及服務流程均已作出明顯改善。在進行翻新工程前，由於診所內房間數量不足，因此供門診使用的房間內亦備有三數個小房間，以便同時供數名治療師進行數項服務。在進行翻新工程後，各治療師、醫生及護士都可在獨立的診症室內提供醫療服務，可見在整體流程上及環境改善方面較以往進步；
- (5) 雖然暫時未為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訂立內部裝修或翻新計劃，但因應仁濟醫院的認證計劃，該診所是九龍西聯網內第一間得到門診認證證書的診所，足見其門診服務達到一個國際認可的水平；
- (6) 一直以來，門診服務量都在上升，除改善診所環境外，未來亦會申請增加荃灣區普通科門診的派籌名額。可是，由於醫生人手短缺，即使診所環境經改善後多設房間，但仍未能互相配合，她期待有關服務於日後漸見改善；
- (7) 由於荃灣區的夜診診所及假日門診診所不只服務荃灣區的居民，葵青區的病人亦可到來求診，因此北葵涌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門診名額已酌量增加，但礙於醫生人手不足，該診所運用特別酬金聘請人手，即使並非增聘醫生，但相信能稍為改善荃灣區居民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遇到額滿的情況；
- (8) 今年，九龍西聯網會在葵青區及深水埗區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該計劃涵蓋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病人，這是因為區議會對地域的劃分與醫管局的不同，即使該計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才在荃灣區推行，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已包括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病人，緊接二零一七至一八

年度便會包括荃灣區另外兩間門診診所的病人。該聯網希望該計劃在葵青區及深水埗區實行後可累積經驗，使該計劃在荃灣區實行時可更順暢，病人亦能更快適應；

- (9) 除普通科門診服務外，荃灣區亦設有家庭醫學專科門診服務。因應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較長，醫管局特意安排由家庭醫學專科門診服務負責診治輪候該服務下臨床病況屬前期的病人，希望藉此可縮短這些病人的輪候時間。另外，該聯網在去年及今年都已增加有關服務名額；
- (10) 鑑於整體人口結構及人口老化令慢性病人人數增加，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殷切，該聯網會密切留意各診所的服務情況及服務使用情況，亦因應醫生的人手作出靈活調配，在將來人手充裕時，便會向醫管局反映荃灣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
- (11) 在精神科服務方面，居於荃灣區而患有焦慮症、抑鬱症及失眠等輕度精神病的病人，可到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初步治療，而思覺失調等患者則會獲轉介至葵涌醫院接受治療；以及
- (12) 推展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時間表有賴各方面配合，包括私家醫生、財務狀況及門診的情況。由於過去荃灣區的門診診所已進行各項裝修及翻新工程，因此需要另作準備推行有關計劃。再者，有關計劃除已推展至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外，該聯網亦積極籌劃在另外兩間門診診所推行有關計劃。至於推展有關計劃的詳情，她與醫管局的專責小組未來會向區議會作詳細簡介。

28. 仁濟醫院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的回應如下：

- (1) 在精神科服務方面，病人如抵達該院急症室求診，以往的做法是由於急症科醫生即使對精神科有一定的認識，但長遠的治理並非他們的專業，情況嚴重的病人會被即時送往葵涌醫院，而情況一般的病人便會獲轉介至門診部輪候。為提升服務質素，在最近三年以來，葵涌醫院精神科資深護士獲派駐該院急症室，遇有精神科的病人求診，急症室醫生可即時交由這些精神科資深護士為病人進行評估，如有需要，精神科醫生會到急症室或急症病房替病人治理。此外，急症病房人員會為輕度精神病如焦慮症等的患者安排為期一至兩日的短期藥物治療及一個覆診期，病人便無需再排期輪候。由此可見，該院精神科的治理安排已較數年前為佳；
- (2) 儘管全港的醫療撥款並不足以應付需求，該院仍會盡力運用獲分配撥款，務求用得其所，盡快分流及治療如癌症等病況緊急的病人；
- (3) 該院認為，磁力共振掃描服務對設有急症室的醫院可及時治理病人不可或缺，並已向醫管局遞交撥款計劃書申請購置磁力共振掃描機，正待審批。早前，該院使用過往由仁濟醫院董事局擁有的磁力共振掃描機，但該儀器已老化，目前已停用，惟現時全港設有急症室的急症醫院中，只有該院不設磁力共振掃描機。如病人財政上可負擔，則該院會把病人轉介至私營機構進行磁力共振掃描；

- (4) 有限度註冊的醫生在本港為數不多，該院急症室醫生必須能操流利廣東話，而該院在聘請醫生時亦會著重他們能否說廣東話。現時，該院並沒有聘請有限度註冊的醫生；以及
- (5) 現時，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聘用期為一年，如醫院認為醫生的表現理想，便會在未滿一年時已備妥文件與醫生續約。如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聘用期由一年改為三年，便可減省有關的行政工作。

29.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在會議後去信醫管局查詢為何仁濟醫院並沒有磁力共振掃描機供病人使用。他詢問在醫療設施不足的情況下，會否考慮翻新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增加設施滿足醫療需求。他表示，醫療項目眾多，但醫生人手不足，醫院又未能聘請海外醫生，因此即使已增加醫療撥款，卻沒有相應人手配合，他詢問能否從增加硬件方面考慮。

30. 仁濟醫院助理行政總監暨門診服務部主管表示，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運作交由醫管局負責並提供醫療服務，但該土地的用途及長遠發展並非醫管局所能控制。

31. 黃家華議員表示，當議員提交文件後，主席及秘書處會邀請相關部門／局出席會議，但部分部門／局往往不理會有關邀請。即使他已在文件上列明有關部門／局的名稱，這些部門／局仍然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此他希望主席可在主席聯會會議上詢問其他區議會是否在區議會會議上都遇有同類情況，即部分政策局不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問題。

32. 田北辰議員認為單靠公營醫療不足以應付需求，私營診所亦需予以配合。他聽聞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由二零一四年起推行至今，參與率都很低，因此他認為無論在何時於荃灣區推行這個計劃都不會對居民有幫助。他知悉部分私營診所表示由於參與這個計劃的收入不多，連翻查病歷的行政費都不足以支付，因此都不願意參加這個計劃。為此，他詢問是否有方法可令私營診所願意參與這個計劃；如否，這個計劃是否應劃上句號。

33. 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回應如下：

- (1) 她自二零一四年起便已參與黃大仙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推展；以及
- (2) 該計劃在黃大仙、屯門及觀塘推行後，居民反應良好，在發出有關信件後，一般有 17%至 18%的病人願意參與，而該三區約有 90 名私家醫生參與，目前為止，參與的醫生最多可照顧達三百名之病人。以一名慢性病人為例，他一年會就醫大約十次，包括治理慢性病四次及治理偶發病六次。按此參與率推算，該計劃有助紓緩荃灣區內公營機構門診服務的壓力。醫管局小組未來會到區議會解釋該計劃的詳情。

34. 主席感謝仁濟醫院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會與相關部門了解有關問題。他希望日後凡有醫療相關的議題，醫管局及食衛局會派代表出席會議。

VI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64/16-17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梁瀚雲先生。

3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介紹文件。

3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介紹就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進行的顧問研究。

38.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對有關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的顧問研究期待已久，並欣悉部門已就該顧問研究製訂時間表。他備悉路政署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展開有關顧問研究，而有關改善道路交通的建議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或第二季諮詢本會，他希望路政署能盡量在第一季匯報一些有關改善道路交通的措施。他曾向區議會提交文件，希望在荃灣繞道至青衣方向盡快開闢一條道路接駁至青衣橋，但他並不希望由於有關研究報告的工作已展開，而需待至指定時間才可就有關工程進行研究。此外，他曾與當區區議員了解有關工程，認為可行性很高，加上他擔心有關位置的新樓盤開始入伙會令該兩個迴旋處擠塞的情況日趨嚴重，他希望有關研究不會令有關工程的進展受阻並可盡快展開。他希望路政署會製作一個理想的報告。

39. 黃家華議員表示，關於工程項目 E9 - 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他知悉這個項目已制定時間表。他認為車輛在荃錦公路迴轉處往下駛入青衣無需橫向駛過該迴旋處，直駛也可以到達青衣，甚至可減省經過三組交通燈的路程，因此他詢問路政署會否限制車輛只可以直駛，不可以橫向行駛。有關工程項目 E7 -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較早前已定出一個方向，就是日後會有一條天橋接駁至現時 393 地段的新大樓位置，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稍後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文件，講解這項接駁天橋工程的詳情。此外，有關工程項目 E1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他期望可興建有關單車徑，並希望土拓署在會議中講解該工程的實際情況，即是該工程仍可望進行，還是已遭擱置，而且部分路段根本不能興建單車徑，他希望土拓署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如這項工程並不可行，他希望土拓署可從報告中刪除。

40. 陳琬琛議員表示，有關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事宜已商討接近 20 年。他指出，文件列明“我們會力爭盡早開展前期工程”，他詢問為何土拓署需力爭展開前期工程，以及

這項單車徑工程遇到這麼多波折的原因。他續指出，土拓署至今仍未提供這項工程的具體日期，他亦不知道這條單車徑是否會分為數個路段，因此他希望土拓署提供具體的推展時間表及單車徑的路線圖。就總目 705 項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他表示，荃灣區有很多村屋及山坡，他從文件中得悉關門口村一帶會進行有關工程，他希望土拓署提供有關工程的資料及在其他山坡進行工程的時間表，如土拓署未能即時提供，可在會議後提供更詳細資料。

41.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非常關注工程項目 C1 –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這項工程已商討近 16 年，而文件顯示動工及完工日仍在檢討中，這次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有關部門再次檢討工程。他表示，區議會已把有關項目的規模縮減至最小，並於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中一致認為可行。然而，有關工程至今仍在檢討中，他詢問有關部門有關檢討所需時間為何。此外，有關行人天橋 B，他表示現時由愉景新城通過行人天橋便可到達香車街並直達對面的道路，但有關興建設施由香車街直接接駁至公園及西鐵的建議卻遭大力反對。他指出理論上，興建天橋接駁香車街天橋對面的工廠區至愉景新城是可行的，這樣便可建成一條由愉景新城連接西鐵站有上蓋的天橋，他相信這個方案的反對聲音會比較少。他續指出，有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向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提交有關工程至今已兩年多了，他認為即使需要徵詢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亦不必需時兩年。鑑於有關方案可行並值得考慮，加上方案中的天橋可一次過連接多個地方，他希望路政署解釋清楚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42. 陳崇業議員表示，荃青交匯處迴旋處在颱風吹襲前或大節日時，附近的德士古道交通擠塞，情況蔓延至青衣的迴旋處，他希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在進行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時需一併考慮荃青路周邊的白田壩街、德士古道及橫龍街一帶的交通情況，因為現時貨櫃車排隊進入該處一帶的停車場時會造成多條車龍，以致堵塞多條行車線，甚至影響荃灣市中心及青衣的交通。他希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詳細研究在颱風吹襲前或大節日前，如何防止貨櫃車排隊進入該處一帶的停車場時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免令市區交通癱瘓。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退席。）

43. 陳恒鑞議員贊成計算車輛流量的計劃。他指出，近年因物流業的緣故而令荃灣的交通癱瘓情況十分嚴重，加上 TW5、TW6、TW7 計劃及沙咀道一個新屋苑落成，使未來的人口增加，令人流及車流大增。他指出，早上麗城花園一帶會出現交通擠塞，晚上大涌道迴旋處又會出現交通擠塞，平日每逢貨倉交收期，車龍更長至青衣，整個荃灣的交通會因為工業區或德士古道迴旋處而癱瘓。在黃昏時份，由德士古道迴旋處往青衣亦會出現交通擠塞，因此，他認為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應及早進行，而且他知悉這個計劃現已開展，並希望可盡快完成。他建議有部分工作可預先進行，包括在德士古道迴旋處加開一條專線往青衣，讓黃昏時間駛經的車輛可直接進入青衣而無需駛經迴旋處。另外，有關過去在區議會會議上經常提出如何疏導楊屋道及德士古道的車

流，以及如何善用德士古道半段天橋等方案也應及早展開有關工程及處理有關問題，否則在人流增加後才進行工程便已太遲，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處理。

44. 鄭捷彬議員表示，有關總目 705 項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他指出附圖中簡略地列出荃灣已完成及未進行的斜坡工程，他認為土拓署無需特別提及已完成的工程，但應就進行中及在來年進行的工程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他自己選區內的汀九斜坡工程，他詢問土拓署是否已制訂方案，以及可否提供更多資料供議員參閱。

45. 文裕明議員表示，有關總目 705 項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文件上其中一項工程是在他選區內的和宜合邨人造斜坡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他於去年曾與相關政府部門人員到和宜合邨及和宜合里一帶的山區視察，知悉有多幅政府部門展示的危險斜坡，有關斜坡已豎立了數個危險斜坡指示牌，而且部分斜坡如大橋頭村對上一帶的山頭，有人在斜坡上居住。但文件上只顯示了一幅斜坡，他詢問土拓署關於其他斜坡的情況，並希望土拓署關注有人在斜坡上居住的情況並作出跟進。鑑於山泥傾瀉涉及人命，他希望土拓署加緊處理有山泥傾瀉危險的斜坡。

46. 林發耿議員支持工程項目 E9 – 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他表示，將來荃灣的 TW5、TW6 及 TW7 項目會有大量居民入伙，直接影響荃灣的交通負荷，而他經常經過西鐵站附近的迴旋處，該處即使劃設雙線，但仍不時出現交通擠塞，他詢問有何改善方法。此外，他詢問有關西樓角路現正進行的升降機工程的進度，他知悉土拓署已進行兩次勘探工作，根據文件所示將會施工，他希望土拓署提供詳細的施工時間表，在會議後提供亦可。

47. 鄒秉恬議員表示，文件指工程項目 E9 – 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現正進行研究，在明年第四季才會向區議會匯報，他不明白為何要花那麼長時間進行顧問研究，認為這是一個拖延的做法。他認為部門應考慮在龍德街的出口近德士古道的位址興建一條天橋橫跨德士古道迴旋處接駁荃灣路及駛出九龍的位址，以解決橫龍街一帶交通擠塞的問題。有關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他對文件未有交代天橋 A、B、C 及 D 的進展，表示不滿。他希望土拓署可在文件中匯報有關天橋 A、B、C 及 D 工程的詳情並認為文件不應只交代已完成的工程，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中應交代尚未完成的工程。此外，他對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六年不曾舉行會議，表示不滿。另外，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中的天橋 E 亦未見開展，他認為有關工程應由有關工作小組討論，而且不應拖延爭取建設一個完善的行人天橋網絡。他指出，有關部門是次提交的報告亦不完整，他認為有關部門應作出改善並提交一個完整的報告。

48. 陳恒鑛議員表示，區議會在去年曾向路政署提交多份將來天橋網絡走線的建議，以供考慮。可是，路政署在接收有關建議後，未見作出任何跟進，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可在匯報中反映該署會如何跟進區議會早前向該署提交有關天橋網絡走線的建議。近年，荃

灣區內興建了不少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但市民反映有關衛生情況欠佳，尤其是透明玻璃內鋪滿塵埃。設施出現故障時，他們曾致電有關承辦商要求派員進行維修，但接聽熱線電話的人卻表示不負責維修工作，令他們感到十分奇怪，為何有關維修工作並非由張貼在升降機旁的指定承辦商負責，因此亦不知道有關的維修工作由誰負責，結果他們需向路政署尋求協助，才能找到有關外判商進行維修，他指有關做法並不理想。此外，他表示設施的清潔次數及維修保養並不足夠，他希望路政署可監管其外判商是否已進行清潔工作及跟進有關的管理問題。

49. 譚凱邦議員表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屯門段已完成一份環境評核報告，他相信會陸續推展至整條單車徑。他再次強調希望能在移除最少樹木的情況下完成興建該單車徑，他亦希望相關部門與運輸署了解有關單車徑的指引是否指明單車徑的闊度是否必定為4米，並詢問如果路旁有一些障礙物或樹木，部門可否酌情處理，把有關限制減至3.5米，使工程可在對環境造成最少傷害的情況下完成。

50. 羅少傑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的水務工程的第一、二階段已差不多完成，他得悉沙咀道、西樓角路近警署一帶、楊屋道近萬景峰一期的位置在近兩個月都曾經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引至地面下陷，情況頗為嚴重，花了兩三日進行維修，因此他詢問上述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的地點的水喉是否已更換，並希望在發生類似的嚴重事故時，有關部門可以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事發的原因。他表示水管爆裂的情況經常在他的選區內出現，如昨日荃灣市中心近沙咀道又有一段水管爆裂，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就有關個案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向市民交代。

51. 副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就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向區議會提交進展及資訊，對區議會十分重要，希望有關工程不要再拖延，至於交通工程則更甚，他和其他議員都很擔心有關工程趕不及在荃灣區不斷落成的新樓宇入伙前完成。此外，他留意到路政署的顧問會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進行一些交通流量統計和預測，區議會需在二零一七年年年初才可得知有關部門的初步建議，即使現正處於研究階段，有關部門亦可多與持份者及相關議員溝通，以了解他們對當區有關道路的看法，他表示區議會也可以是討論的對象。就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這項工程已在過往多屆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但前期工程至今仍未展開，事實上，區議會亦殷切期待可加快推行有關工程，並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提供資料及有關進展，讓議員可與居民進行諮詢及商討。他認為部門應在討論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區議會參閱，以及讓區議會提供意見，這才會令工程有所進展。

52.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已經在大會上談及多次，相關的委員會及小組亦曾進行討論，他希望各位議員分工合作，把有關問題撥歸相關委員會再作討論。他亦希望有關部門可跟進當區區議員的查詢，使部分問題可早日解決。此外，他指出，最初與土拓署商討有關荃灣路的計劃非常理想，可配合荃灣的未來發展計劃，但有關計劃至今仍在商討中，他希望有關部門可著實處理，多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向議員作出交代。

5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的回應如下：

- (1)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的顧問研究旨在審視研究範圍內的現有交通狀況。若確認有急切需要，該署會建議相應的道路交通改善措施，以期可盡快紓緩潛在的道路擠塞情況。研究亦會探討荃灣路的長遠交通改善方案的推行時間表。該署亦會在進行研究期間繼續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溝通，了解他們主要關注的事項；
- (2) 路政署明白議員對盡快推展道路交通改善措施的期望，並指出按顧問研究現時的進度，該署預期將於 2017 年第一季／第二季就有關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諮詢區議會。
- (3) 該署亦會就各議員對研究範圍以外的交通意見和查詢轉介運輸署跟進；以及
- (4) 議員提及的德士古道半段天橋應該是指德士古道第三期改善工程，該署會在研究期間與運輸署保持溝通，向運輸署了解工程的最新狀況，以期將來建議荃灣路的交通改善措施不會影響該項工程的計劃及推行。

5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的補充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問題；
- (2) 在斜坡工程方面，有九幅斜坡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進行工程，該署在會議後會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如地圖及位置，以供議員參考；
- (3) 該署的網頁上已顯示部分計劃中或已完成的斜坡工程的相關資料，議員如有興趣可到該署網頁查閱；
- (4) 有關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進展，該署擬在下一期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向相關議員報告有關情況，該署力爭希望盡快展開前期工程，如有進一步進展，便會再向議員匯報；以及
- (5) 有關對行人天橋工程的意見，該署會向路政署相關組別反映議員對工程時間表等的關注。

55. 主席總結表示，他相信未完成的工程會交由相關委員會作出跟進，並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向相關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進度，以供議員參考。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提交如何改善荃灣區內各工業大廈的違規狀況及巡查工作的日程，增加執法力度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荃灣區議會第 66/16-17 號文件）

56.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黃欣欣女士；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6 程寶添先生；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錦倫先生；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 (5)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黃嘉榮先生；
- (6)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黃孝安先生；

(7)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支援課）霍兆邦先生；以及

(8)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張傲天先生。

此外，發展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57.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5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1) 該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進行執法工作，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優先處理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嚴重威脅的個案，包括處理工業大廈（下稱“工廈”）內的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個案；

(2) 除處理違規舉報外，該署由二零一二年起亦同時進行大規模行動處理工廈內的住用“劏房”，並從全港的工廈中挑選了 118 座目標工廈，其中荃灣區佔 10 座，而該署已完成其中 4 座的取締行動，包括去年受區議會關注的榮豐工業大廈；以及

(3) 自今年起，該署亦與消防處合作處理迷你倉的問題。

59.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1) 該署主要按照地契並從三方面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2) 今年七月，政府在新聞公告中指出，凡工廈單位在工廈內並非用作其本身用途，即屬違反地契，如有關用途吸引公眾人流及該工廈又同時領有由消防處發出的製造或儲存危險牌照，該署便會把該工廈的違契情況列為首輪執法及規管目標。荃灣區內有一座工廈符合上述情況，而該署在今年七月至八月期間亦已就該工廈的數個違契個案勸籲有關單位用家及發出警告信。大部分違契行為已經終止，有數宗個案的人士陸續就違反地契的行為作出改善，亦有部分個案人士向該署表示有關運作模式不涉及吸引公眾人流，例如只是採用速遞服務把產品運送給客戶，該署認為就涉及以風險為本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已見初步成果；

(3) 就工廈住用“劏房”的情況，該署主要配合屋宇署根據相關條例而作出部署；以及

(4) 就涉及違契的迷你倉而言，該署已進行巡查並已向違反地契的業主發出警告信。若經營者在指定時間內沒有作出改善，該署便會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

60.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1) 工廈的消防安全主要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工廈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符合有關大廈建成時適用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要求，工廈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須確保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經常保持有效的操作狀態，而且每隔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維修、檢查及保養；

- (2) 該處會不時進行巡查。巡查時如發現違規之處，該處便會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3) 該處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了工業大廈執法專隊，跟進全港工廈的違規事項。直至今年五月底，該專隊已進行了 10 868 次巡查，並發出了 2 864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關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規定接收人士在指定的時間內消除相關的火警危險，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遵辦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元；
- (4)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該處的行動總區、調查隊伍及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在荃灣區共進行了 1 293 次巡查，亦發出了 66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另作出六次直接檢控；以及
- (5)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荃灣區共發生兩宗涉及工廈樓宇的火警，在火警中有一名人士被煮食爐燙傷。

61. 陳恒鑠議員表示，租住荃灣區工廈的問題嚴重，有關部門包括屋宇署曾取締一座位於沙咀道的工廈，但在取締過程中，亦衍生其他問題，例如安置居民等。他得悉有關部門亦一直跟進另一座位於楊屋道的工廈的情況，而屋宇署對該工廈的業主進行檢控，他認為這個做法合適。此外，他認為政府應就這個問題檢討現行的安置政策，否則在工廈內居住的人士在有關部門執行取締行動後便會無家可歸，加上市區未必有足夠的“劏房”供應，令他們無法在就近區域找到地方居住，使有關問題變得相當複雜及難以處理。因此，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意願處理工廈住人的問題，並透過改善安置的方式，使有關行動可更順暢及快速進行。他指出，根據現行政策，雖然中轉屋有空置單位，但有關居民並不獲安排入住，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讓受影響人士入住中轉屋。

62. 伍顯龍議員對兩名消防員殉職表示遺憾，並希望政府採取措施，以保障日後消防員及市民的安全。他表示，有關工廈的最新消防設備規定僅適用於新落成的樓宇，但荃灣區的工廈落成時間比較早，這些工廈的消防設備未必可達到現時的最低要求，他詢問政府在處理荃灣區工廈消防設備不足的情況時，如何防止類似牛頭角迷你倉大火的事件在荃灣區發生。此外，根據新聞報道，有人在迷你倉或工廈內擺放了易燃溶劑或風煤等危險品，但因倉庫上鎖，一般人及迷你倉業主亦未必知道倉內擺放了甚麼東西。他得悉消防處已設立工作小組進行巡查工作，但巡查時，有關人員只會檢視逃生距離及消防設備是否符合相關圖則的要求，他詢問除依靠市民舉報或提供線索外，消防處是否有其他方法有助確認工廈單位存放過量危險品，從而更有效執行有關條例，以減少工廈內危險品的數量，並減低意外發生時對工廈內或附近使用者所產生的威脅。他續表示，早前審計署的報告中提及，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在處理違規個案的進度上較為緩慢，他詢問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消防處負責處理荃灣區工廈違規情況的人手是否足夠。

63. 黃家華議員表示，在十多年前他已知悉工廈住人的情況，並認為這是一個社會問題，有關人士如有選擇都不會入住工廈。他詢問消防處是否已完成巡查荃灣區所有工廈，以及該處人員在巡查時能否進入工廈單位。他續表示，荃灣的工業區比較陳舊，工

廈內有漂染廠、電導廠及存有風煤的工業，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制定相關條例作出監管，以及如何監管迷你倉。

64. 林發耿議員表示關心香港營商環境。在發生牛頭角迷你倉大火前，迷你倉遍佈香港，荃灣亦有不少迷你倉。在迷你倉出現問題後，有關部門應從發牌方面著手，在符合消防規定的情況下才發牌照予申請人，但他認為有關處理方法不可太苛刻，否則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此外，鑑於工廈住人屬違規行為，他詢問政府仍容忍有關人士住在工廈內的原因。他續表示，現時政府應先調查工廈內居住的人數，以便安排安置方案，採取一刀切措施取締有關工廈，以免工廈住人的情況持續。

65. 羅少傑議員得悉部分工廈改變用途多時，他關心工廈“劏房”住人的情況。基於人道立場，不少人認為政府必須為有關人士提供安置方案，但這樣會使很多人在政府落實禁止工廈住人前，紛紛搬進工廈以博取賠償。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採取聯合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並在短時間內制定措施以取締有關工廈，以免再次出現工廈住人的情況；否則一旦發生意外，議員及政府部門都責無旁貸。

66.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回應，在一九八三年前建成的舊式工廈已符合當年的消防條例，政府現正討論制定新法例提升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希望議員會支持有關法例通過。

6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政府的政策是不會讓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市民無家可歸，因此在每次採取行動前，該署有既定程序及安排作出適當的通知，除事先派出駐屋宇署社工隊向住戶講解執法行動及搬遷需要和提供協助外，亦會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房屋署合作，為受影響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
- (2) 從該署於去年處理沙咀道工廈的經驗所得，該署採取有關行動時，有九戶住戶搬進臨時收容中心，當中的合資格人士已獲房屋署安排入住中轉屋；以及
- (3) 在採取有關行動時，該署人員亦會同時警告業主不得再次作出違法行為，以今年就楊屋道的工廈所採取的行動為例，有關的違規業主除了最近被檢控及罰款 200,000 萬元外，有關的業主已向署方承諾不會在名下的其他工廈進行違法住用用途。

68.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按照風險為本機制處理危險牌照的申請；
- (2)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任何人未持有經消防處處長發出有效的危險牌照而在陸上儲存、運送、使用或製造超過表列於法例中的豁免量的危險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及
- (3) 該處的消防安全巡查專隊、地區行動總區及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會不時到所有樓宇，包括工業樓宇作出巡查。巡查時，該處人員除視察火警危險外，亦會檢查

有關處所或大廈是否違反《消防條例》(第 95 章)或《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如發現任何違例的情況，包括在工廈內儲存過量危險品，該處會進行搜證並採取執法行動。

69. 林發耿議員表示，工廈住人有一定危險，他詢問屋宇署有否把在沙咀道榮豐工廈的執法經驗推展至全港，以及荃灣仍有多少宗類似的個案。他亦希望了解荃灣工廈的情況，包括榮豐工業大廈現時是否仍有人居住，以及該署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杜絕工廈住人的問題。

70. 陳恒鑛議員表示，他希望工廈住人的問題可盡快解決，但能夠入住臨時宿舍或中轉屋的人數有限。在取締沙咀道的工廈時，屋宇署遇到強烈反抗，部分居民在多個月後才能搬進中轉屋，而中轉屋的居住環境並不理想，他認為現時的安置計劃是取締工作的障礙，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會檢討現行的安置政策。此外，他認為以罰款方式阻止業主改建工廈作為住屋用途的做法可取，若加重刑罰，將更有效阻止工廈改建的情況。他續表示，若非沒有屋住，市民也不會搬進工廈，政府部門在處理這個問題需同時顧及居民的住屋安排、人身安全及取締工作，難度很大，因此他欣賞有關部門一直跟進有關問題及作出溝通。最後，他表示因有兩名消防員殉職，令社會各界十分痛心，他希望有關部門重視有關問題，相信會令有關工作較容易處理。

71. 黃家華議員表示，部分工廈的業主、地產代理及租客，甚至一名被傳媒報道出租“劏房”的前議員可能都不知道把工廈改建作其他用途屬違法，因此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此外，他認為應先巡查仍未有人居住的工廈，並向有關業主進行宣傳及教育，以便阻截業主進行改建及讓人搬進工廈居住。他詢問消防處是否已完成巡查荃灣區所有工廈，有關的巡查程序需時多久及詳情為何。他續表示，牛頭角火警中有消防員殉職是因為消防處不知道迷你倉內存有危險品，而有關業主亦沒有作出申報，他不知道荃灣區內還有多少類似的情況，而且也不希望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72. 羅少傑議員表示，消防員在牛頭角大火中殉職或受傷屬不幸事件。他續表示，每當有重大事故發生，消防處便會很快制定新規例處理問題。自二零零八年推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至今，不少舊樓的居民被滋擾，他們就消防水缸向屋宇署提出申請但不獲批准，根本未能完成有關條例的規定。他希望消防處在制定新的消防條例時，可從長計議，並汲取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經驗，制定一條不擾民的長遠條例。

7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完成巡查荃灣區內 10 座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其中 4 座的工作已告完成，其餘的正處於巡查中、發出命令或檢控等不同的階段；
- (2) 該署每年均會為大規模行動挑選新一批目標工廈；

- (3) 由於工廈改為住用用途會對人命構成嚴重威脅，該署會優先處理有關個案，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4) 由於臨時收容中心及中轉房屋不屬該署的管轄範圍，因此每次進行有關行動時，該署都會通知房屋署及社署緊密合作，為受影響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
- (5) 該署透過宣傳和教育，除海報及廣告外，該署每年都會舉辦樓宇安全週，並安排宣傳隊伍到學校進行教育工作，教導市民不要僭建及改變樓宇用途；以及
- (6) 該署人員在巡查時亦會要求有關業主與該署合作。

74.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的巡查人員經常會到不同的工廈處所進行巡查，該處亦會繼續留意並加強巡查荃灣區內的工廈；以及
- (2) 巡查時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消防條例》(第 95 章)或《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之處，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另外如發現有任何其他懷疑違例情況，例如改變單位用途或發現僭建物等，該處會即時將有關事項轉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7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的補充回應如下：

- (1) 就罰則而言，該署最近一次就楊屋道的工廈提出檢控，法官判處有關的違規業主罰款 200,000 萬元，而該業主由去年起已陸續與租客解除租約，並已拆除天台上石棉瓦僭建物；以及
- (2) 該署除處理市民舉報外，每年均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揀選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包括曾收到投訴或由其他部門提供線索的樓宇。

76.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希望了解荃灣區違規工廈的整體情況，包括荃灣區工廈的總數、十幢目標大廈的名稱及屋宇署巡查工作的日程和進程，並認為有人搬進工廈居住是由於房屋政策的問題。他續表示，有關部門在早前進行巡查工作時便可能得悉工廈所出現的問題，但在牛頭角大火發生前，有關部門沒有就現有的問題改革現行的政策，使有關問題不斷累積，難以解決。此外，他同意屋宇署採取針對業主的處理方法，但他認為屋宇署如此著力進行檢控是由於楊屋道的違規工廈有僭建物所致。他表示可向屋宇署提供違規工廈的資料，甚至協助該署進行巡查工作。此外，他知悉工廈的走廊長期擺放大量雜物，佔據走廊所有空間，火警發生時便會阻礙逃生，他詢問消防處這個情況是否已違反《消防條例》(第 95 章)，以及消防處在荃灣區是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工業大廈執法專隊成立後至二零一六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還是只在二零一六年內，就 1 293 宗個案進行巡查。再者，他表示即使地產代理、業主及租客知道工廈住人屬違法行為，但為了各取所需，即是地產代理賺取佣金、業主賺取租金及租客只需支付便宜的租金，便會繼續租用工廈“劏房”。他續表示，“劏房”居民在單位內煮食是最危險的，為此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監管這個情況及檢視危險品，例如石油氣及其他類型的煮食燃料的豁免

量是否適用於住人的工廈。他曾目睹工廈內有煮食場，若該工廈內亦有“劏房”，則引起火災的風險更大。他希望有關部門會制定完整制度取締工廈，以便盡快解決工廈住人的問題，制止搬進工廈居住的做法，消除危險。他認為如何安置因經濟問題而搬進工廈居住的人士並非執行部門首要解決的問題，有關人士也不應把安置問題交由執法部門處理，這只會令問題變得更複雜，以致無法解決。此外，他認為地政總署在處理問題時只可採取釘契的罰則，但如果業主不打算出售樓宇，這個罰則便毫無阻嚇性，相反屋宇署有權力處理工廈住人的問題，因此詢問屋宇署會否有如消防處般計劃修訂有關條例。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制定完整的制度處理工廈住人的問題，並向議員提供巡查工作的日程和流程。

77.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的行動總區、投訴課及消防設備專責隊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共巡查了荃灣區的工廈共 1 293 次；以及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處的工業大廈執法專隊就全港的樓宇進行了共 10 868 次巡查，發出了共 2 864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7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荃灣區共有 157 座工廈；
- (2) 屋宇署除處理市民的舉報外，亦於 2012 年起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揀選目標工廈採取大規模行動以糾正工廈內的住用用途及相關的違規建築工程；以及
- (3) 在有關的大規模行動中，除針對作住用用途的天台及平台搭建物外，署方亦同樣對作住用用途的室內工業單位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唯由於室內單位未必有明顯的表徵，因此該署人員需在不同的時間到訪有關單位以搜集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向法庭申請手令，以便強制入屋視察。今年至目前為止，該署已就荃灣區的工廈獲法庭頒出 18 張手令。相對而言，處理室內單位的違規事項須花費更多的資源，但無損署方的執法決心。

79. 主席希望屋宇署在完成巡查荃灣區所有工廈的工作後，便會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提交有關進程及工作報告，以作匯報。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二分退席。)

####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審視荃灣區迷你倉安全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67/16-17 號文件)

80.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黃欣欣女士；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6 程寶添先生；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錦倫先生；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 (5)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黃嘉榮先生；
- (6)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黃孝安先生；
- (7)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支援課）霍兆邦先生；
- (8)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張傲天先生；以及
- (9) 勞工處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鄭元雄先生。

此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81.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2.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83. 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發展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荃灣區現時有 75 個迷你倉，但在巡查的過程中發現更多迷你倉，他詢問這 75 個迷你倉是否當局所掌握的數字；
- (2) 該局指已就其中 54 個迷你倉進行巡查，而未曾巡查的迷你倉有 21 個，他詢問該局未曾巡查的原因或困難為何，以及巡查餘下的迷你倉需時多久；
- (3) 在已巡查的 54 個迷你倉中，只有兩個獲發清拆令，他詢問這是否表示其餘 52 個迷你倉都沒有違規；以及
- (4) 他詢問若該兩個獲發清拆令的單位不進行清拆，當局會採取甚麼方法處理，以及有否時間表強制執行清拆工作。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七分退席。）

8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6 回應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的統計數字，全港約有 800 多個迷你倉，而荃灣區則約有 75 個迷你倉。但在實地視察時，有可能在樓宇發現更多迷你倉，以致有關數字一直在變動；
- (2) 自今年六月底發生牛頭角迷你倉大火後，該署已展開巡查工作，並陸續發現有其他迷你倉，該署會繼續巡查未曾巡查的 21 個迷你倉；以及
- (3) 在 52 個已巡查的迷你倉而又未獲發清拆令的個案中，並不表示這些迷你倉沒有違規的情況，而是行動的第一階段是先巡查，後發出清拆令。該署會陸續檢視有關迷你倉的圖則，並會向違規的迷你倉發出清拆令。此外，該署在該兩個已發出的清拆令中，已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遵從有關命令，如他們在限期過後仍未完成清拆，該署會考慮作出檢控。此外，該署亦可安排承建商進行拆除或糾正工程。

85.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只會針對違反地契的迷你倉進行巡查，其中有 42 個迷你倉涉嫌違反地契，而該署已完成有關巡查工作，並會就違規的個案陸續發出警告信，要求租客或

使用者在指定時間停止有關用途，否則該署便會把有關警告信交予土地註冊處進行釘契；

- (2) 在風險為本的原則下，若有關違規情況引致公眾人流及該工廈同時領有危險品製造及儲存牌照，該署會立即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若出現屢勸不改的情況，該署便會收回有關單位；以及
- (3) 就首輪執管行動中位於荃灣的一座工廈而言，經該署發出警告信後，所有違規個案中的違規用途已告終止，其中有兩宗個案現正進行糾正工作，另有一宗個案的使用者已向該署表示其業務模式不會引致公眾人流，並獲該署信納其解釋。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以便監察有否其他違規的情況。

86.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展開有關巡查時，未能掌握香港的迷你倉數目，因為現時沒有特定的法例監管迷你倉，迷你倉無需領牌便可經營；
- (2) 為加快巡查的進度，該處透過網上搜尋，在第一階段，該處找到約 500 間迷你倉，並聯同相關部門進行巡查工作。在巡查期間，該處陸續發現在不同的樓層亦有迷你倉，傳媒亦向該處提供部分迷你倉的資訊，加上與部門之間互相通報，最後發現香港有超過 700 間迷你倉。該處得悉近數個月以來已有約 5 間迷你倉倒閉，可見有關數目在不停變動，因此上述數字亦未必準確；以及
- (3) 全港共有大約 1 800 座工廈，現時該署所掌握迷你倉的數據是集中在全港大約 280 座工廈內，其餘大約 1 500 座工廈則尚未巡查。因此，該處計劃進行一個較為全面的搜查，並希望在十一月完成，以便該處掌握更準確的數據。

87. 勞工處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負責執行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根據相關法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包括迷你倉的負責人，必須確保離開工作地點的通道、出口及逃生途徑均保持在安全狀況，以保障其僱員的職安健；
- (2) 該處由今年六月底展開全港迷你倉巡查行動，在荃灣區共發出了 15 份書面警告，以敦促有關迷你倉的負責人改善迷你倉的職業安全狀況，以及
- (3) 就上述全港迷你倉巡查行動，該處有提出檢控，但個案不涉及荃灣區。

88.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不希望有關迷你倉的火警再次發生及在荃灣區內發生，並希望有關部門加緊巡查工作。現時迷你倉並沒有發牌制度，而商人為降低成本，便在工廈開設迷你倉，因此他詢問部門現時有否法例監管迷你倉及存放於迷你倉內的物品，以便迷你倉的經營者在開設迷你倉時及市民在租用迷你倉時可了解有關用途是否違法。此外，他希望政府在意外發生後除作出巡查外，亦會堵塞有關法例的漏洞。

89. 譚凱邦議員表示，根據有關意外的報道、專家的分析及政府部門所指，迷你倉出現的風險包括金屬板間物料、間隔相連、迷你倉下方密封而上方通孔，以及通道迂迴，而

屋宇署的回應文件則表示“在已巡查的迷你倉，屋宇署發現部分迷你倉因加建儲存倉間隔導致行走距離過長，以致逃生途徑闊度不足”，除此之外，文件中沒有提及巡查迷你倉的方法。由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於早年訂立，並沒有針對迷你倉的安全提供指引，因此他詢問屋宇署及消防處在新法例訂立前，在巡查的過程中如何界定違規的情況。

90.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對屋宇署的回應表示震驚。他詢問屋宇署截至九月十一日，在 157 座工廈中巡查了多少座工廈。此外，他指出，屋宇署在巡查了 54 個迷你倉後，應可立即知道該些迷你倉有否出現違規的狀況，他不明白為何屋宇署表示在巡查後仍不清楚該些未有清拆令的迷你倉有否違規，並詢問荃灣區有問題的迷你倉數目。

91. 鄭捷彬議員詢問有關部門在發出清拆令或警告信後，有關人士沒有執行相關規定，部門除釘契外，還可採取甚麼行動，例如強行收回有關單位。此外，屋宇署會聯合消防處進行有關巡查行動，他詢問發展局在文件上所提供的數據是屋宇署單方面提供的數據，還是與消防處合併的數據。

92.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的補充回應如下：

- (1) 該處主要統籌各部門的數字及巡查行動；
- (2) 在發生牛頭角迷你倉火警後，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改善迷你倉的消防安全，並決定採取中、短、長期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 (3) 在短期措施方面，該工作小組與業界人士曾多次會面，並要求他們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以改善消防安全，包括危險品或違禁品管理。現時，迷你倉的經營者會向租戶派發單張，以告知他們不能存放在迷你倉的物品，而租戶亦需簽署備悉。雖然迷你倉的經營者沒有權力檢視迷你倉內存放的物品，但在有關措施生效後，相信可產生阻嚇作用。此外，經營者會把迷你倉的平面圖及緊急聯絡人的資料張貼在迷你倉的門口，當意外發生時，消防員到場處理時便可掌握有關間隔及即時聯絡緊急聯絡人，以便開鎖及開門。該處亦為業界員工提供消防安全特使課程，以提高他們的消防安全意識。截至現時為止，該處已提供了六個課程，共有 122 名人士參與；
- (4) 在長期措施方面，政府積極研究訂立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以提升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及規管迷你倉，現時部門之間已正進行商討。然而，就迷你倉的定義已出現爭議，相信立法需時，該處希望議員日後會支持通過有關法例；
- (5) 在中期措施方面，政府的工作小組會即時巡查全港所有迷你倉，而有關部門也會根據現行法例規管違規的迷你倉；
- (6) 在巡查期間，該處如認為迷你倉有潛在火警危機，便會向有關倉主發出火警危險警告通知書，包括其窗戶封閉以致火警時濃煙積聚、間隔沒有分斷以致火勢一直蔓延，以及間隔不能有“死位”等，規定倉主即時作出改善；

- (7) 該處在與業界商討時，希望迷你倉業界有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行業能健康發展並同時顧及民生及消防安全的問題，並在三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8) 議員批評該處執法不力，而迷你倉業界又認為該處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這令該處明白到日後進行立法工作亦會面對相同問題，因此希望可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9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6 的補充回應如下：

- (1) 該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的規定巡查迷你倉，包括檢視其走火通道闊度是否足夠等；以及
- (2) 根據該署在已巡查的迷你倉所得，發現迷你倉一般都有違例建築工程，如走火通道的闊度不足夠，或迷你倉之間隔導致逃生距離過長的情況。根據該署會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的規定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及釘契，若有關人士不遵從命令，該署會考慮作出檢控。在有需要時，該署亦可安排承建商進行拆除或糾正工程，之後向有關人士追收所需費用。

9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該署已完成巡查荃灣區迷你倉的工作，其中有 42 個涉嫌違反地契的個案，但這並不表示這些迷你倉有安全或火警問題或違反其他法例，因此，該署會按恆常做法處理，包括向違規人士發出警告信，甚至釘契。

95. 陳恒鑾議員表示，政府及迷你倉的經營者無法得知租用者在倉內擺放了甚麼物品。由於沒有發牌制度，迷你倉的數字無法被掌握，現時只能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管理迷你倉。他續表示，迷你倉業界曾考慮引入一些較新穎的消防設備，包括會爆開的防火粉，這種防火設備在世界各地使用，但在香港卻不被採納，他詢問消防處會否考慮接納更多不同的消防方式，以便有更多方法處理潛在的火警問題。他表示，迷你倉的發牌制度須由立法會通過，但在立法前，消防處亦需進行籌備工作。他表示現時全港只有大約 700 個註冊的消防承辦商，他們既要處理《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問題，亦要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問題及大量新建大廈的消防問題，他希望知道現時他們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全港的問題，希望消防處就此考慮，否則當處方發出更多命令時，這些消防承辦商便會無法處理。

96. 田北辰議員再次詢問屋宇署所指的 75 個迷你倉是在巡查 157 座工廈中的多少幢而得出的數字。此外，他希望知道在 52 個未獲發出清拆令的迷你倉中，有多少個迷你倉具消防風險及不符合消防條例的規定。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三分退席。)

97. 伍顯龍議員對消防處已制定短、中、長的計劃表示高興。他認為中期行動過分集中於逃生方法以及需時多久到達走火通道。就牛頭角迷你倉火警而言，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迷你倉內所存放的物品，他認為迷你倉與工廈住人的情況不同，人們在迷你倉擺放

物品後並不會長時間逗留，因此，制定逃生方法並不可直接解決問題。此外，他詢問消防處有關危險品的豁免量是按迷你倉計算，還是按樓層計算，以及處方會用甚麼方法確認有危險品儲存的迷你倉。

98.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曾光顧三種不同類型的迷你倉，他詢問為何除舊樓外，有關部門不要求大廈的法團或管理公司提供有關迷你倉的名單。此外，他表示議員當然希望有關部門進行巡查工作，但他認為相關部門，如屋宇署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這會令解決問題的時間延長，單是十座目標樓宇經多年至今亦未能完成有關工作，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從巡查中取得確實的迷你倉數字，否則便不能準確地預計執法的人手，以及申請撥款以增聘人手處理有關問題。

99. 古揚邦議員表示，現時的工廈除迷你倉外，還有其他不同類型的行業經營。現時，迷你倉業界並沒有一套大家認同的安全準則，在發生火警意外前，市民未必知道全港有那麼多迷你倉，以及迷你倉的間隔是如此緊密。由於居住環境狹窄，他同意對迷你倉有一定需求，但認為應從經營及所擺放物品兩方面規管。從牛頭角迷你倉火警中見到，火呈現七彩顏色，沒有人知道這是由倉內擺放的甚麼東西引起。他詢問在荃灣區內的大約 157 座工廈當中，有多少迷你倉符合規格。此外，他明白要訂立新法例並不容易，以及有關部門在處理問題時很努力，並希望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能解決燃眉之急，以及加強巡查工作。

100. 鄒秉恬議員表示，在了解相關部門的回應後便對有關問題不太擔心。他指出，屋宇署可限制迷你倉的走火通道及間隔的物料，而消防處亦能執行有關規管，他認為這已是個很大的改進。他續表示，除是次火警中有關的迷你倉因其間隔及物料問題及沒有花灑頭而引致持續多天的大火外，迷你倉經營多年亦沒有發生大型意外。他認為屋宇署現時應盡快修訂有關法例，限制舊式工廈必須安裝花灑頭這種有效的消防裝置，牛頭角迷你倉正因為沒有安裝花灑頭及關閉了部分窗戶，以致形成一個密閉式空間，使火警難以控制。他認為部門如能按照現行法例作出管制而業界亦願意配合的話，相信迷你倉的問題並非太嚴重。他表示有關部門可參考現時銀行管理保險箱的做法以監管迷你倉，保險箱及迷你倉同樣處於密閉式空間，但銀行在管理保險箱方面設人流限制，因此可減低風險。此外，他認為有關部門應盡快修訂舊式工廈的消防條例。

101. 譚凱邦議員詢問，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上所列載的項目可否包括在現行的法例以外但消防處以專業角度認為有需要的項目，以及未獲發出清拆令的 52 個迷你倉是否全部都設有灑水系統，如沒有，消防處是否已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或作出相應安排。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七時五分退席。）

102.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回應如下：

(1) 根據該處現存紀錄，荃灣區的迷你倉集中在 27 座工廈內；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該署共向三間迷你倉發出十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3) 該處與屋宇署會先巡查設置於沒有花灑系統的工業大廈的迷你倉，下一步才巡查設置於有花灑系統的工業大廈的迷你倉；
- (4) 該處除巡查外，亦會進行執法行動，因此要完成所有迷你倉的工作需時，有關部門已非常努力採取有關行動，並已盡力調配人手，希望可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 (5) 迷你倉的倉主非常合作，盡力配合該處的短期方案，提醒顧客不應在迷你倉內擺放危險品並請他們簽署承諾書。該處亦已告知業界迷你倉內不應有危險品的豁免量，並期望倉內不會擺放任何危險品，但實際執行有一定難度；
- (6) 該處在為業界員工提供消防安全課程時，亦已提醒他們如何運用視覺及嗅覺留意及分辨懷疑危險物品，並即時向客人作出查詢；
- (7) 該處明白最終的解決辦法是制定一條有效的法例，現時保安局已採取主導，收集部門的意見，並商討立法的方向。該處認為工廈與迷你倉是相輔相成，在進行立法的初步討論時，該處已提出不同的意見，包括迷你倉將來只可在工廈經營，而不可在非工廈內經營；
- (8) 迷你倉內基本上不會有太多人逗留，其火災危險遠較人命危險為大。該處針對的是迷你倉的火災危險，即表示迷你倉火警對消防員的危險較大，因此除執法外，該處內部亦在檢討有關撲滅這類火警的程序，以期同類事件不再發生，該處並不希望再有同事犧牲性命；以及
- (9) 該處主要與業界的兩個組織聯絡，包括亞洲迷你倉商會及香港迷你倉聯盟，這兩個組織代表香港超過八成的迷你倉，大部分有關迷你倉的數據可從該兩個組織取得。最令該處困擾的是小型迷你倉經營者，為此，該處會在十月進行全面搜查，希望在十一月完成搜查千多座工廈後，可掌握更全面的數據。

103. 勞工處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補充，該處由巡查行動開始至九月十五日，在荃灣區共發出 15 份書面警告，其內容主要是有關急救設備不足及出口指示牌欠妥善等問題。

104. 代主席表示，他知悉牛頭角迷你倉火警發生後，有關部門已努力掌握相關資訊及進行巡查工作，並按現有的法例採取相應執法行動。他希望各部門在是次會議後會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行動數據，以便議員知悉及掌握各部門在荃灣區的執法情況。最後，他代表區議會對消防處同人及參與救災行動的消防員表示深切的慰問，亦希望殉職人員安息。

10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七時十五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康文署改建城門谷七人硬地足球場值得商榷，要求保留現時的用途**  
(荃灣區議會第 68/16-17 號文件)

106.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107.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自己並非有關小組成員，在提交文件時並不知道文件中所提事項已被暫緩處理，他在其後才知悉有關事宜。因此，他希望康文署代表可稍作講解有關此事暫緩處理的情況。

10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缺乏土地興建人造草地足球場，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該署接獲建議把城門谷七人硬地足球場改建為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並就此建議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2) 該署在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協助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地區諮詢，諮詢團體包括荃灣區部分體育聯會、荃灣東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當區區議員、石圍角邨互助委員會、荃灣區的中小學、經常租用城門谷七人硬地足球場的團體及相關體育總會等，合共發出了 62 封信件予有關人士以進行諮詢；
- (3) 該署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諮詢期結束後共收到 25 封回覆信件，其中 4 封表示支持有關的改建建議、8 封表示沒有意見及 13 封表示反對有關的改建建議；
- (4) 就上述諮詢結果，該署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中作出匯報，經討論後，小組知悉有關的改建建議得不到有關持份者的普遍支持，因此認為不宜推行；以及
- (5) 該署亦認同上述工作小組的意見，因此並沒有計劃把城門谷七人硬地足球場改建為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109.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他認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是由於時間上不吻合，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亦應維持不變。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與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69/16-17 號文件)

110.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11. 陳振中議員得悉警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在石圍角拘捕一批非法賭博人士，文裕明議員與他對此表示感謝。他亦希望房屋署會對涉事的非法賭博住戶採取屋邨管理扣分制，以起警戒作用。

112. 黃家華議員表示，陳琬琛議員與他感謝警方迅速偵破一宗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晚上至二十三日凌晨時份發生的劫案，並拘捕相關疑犯。他亦感謝警方警民關係組人員一直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此外，他感謝警方近日與房屋署採取聯合行動，以杜絕賭風在屋邨內蔓延，並希望相關行動可持續進行。最後，他希望警方可就屋邨管理扣分制的灰色地帶向房屋署及律政司等相關部門提供意見，即住戶只有在自己居住的屋邨進行違規行為才會被扣分，而在另一個屋邨進行違規行為就不會被扣分。

113. 羅少傑議員感謝警方與地區人士的協作越來越緊密，並指出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在巡視河背街及川龍街時，為他們解決了一個存在接近半年的地區問題。此外，他從較早前警方的報告中得悉荃灣的交通問題較為嚴重，以及警方現正採取主導行動計劃，安排警員在荃灣市中心執勤。他續表示，在最近數星期以來，車輛流量已見增加，並未發現有車輛長期在路邊停泊。過往，他經常收到關於有車輛被違例停泊的車輛阻塞而未能駛出的投訴，而在警方採取主導行動後，由於阻塞道路的車輛更快離開，而被阻塞的車輛便可以更快駛出，因此他認為這項行動頗具成效。最後，他表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實施店鋪阻街定額罰款以來，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以執法，使處理河背街、川龍街及大屋街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成效顯著。他亦指出，記者視荃灣為黑點，認為在定額罰款生效後必會發生肢體衝突事件，但在過去數天以來，荃灣區並沒有發生這種事件，因此對警方表示感謝。

XI 第 10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  
（荃灣區議會第 70/16-17 號文件）

114.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15. 陳崇業議員感謝青衣警方維持治安。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1/16-17 號文件）

11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陳恒鑛議員、葛兆源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1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1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1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健康飲食 - 糖尿病知多 少	仁濟醫院董事局	22,500.00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2/16-17 號文件)

12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及林婉濱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2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22.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2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義工獎勵計劃」 2016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81,000.00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3/16-17 號文件)

124. 秘書介紹文件。

12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26. 陳崇業議員表示“愛社區·愛家園”的申請團體“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下稱“新家園”)的註冊地址在天水圍，而他覺得新家園的活動舉辦地點並非在荃灣區，並認為新家園所申請的 30,000 元撥款中，只有十分之一會用在荃灣區，其餘都用在旅行及葵青區舉行的活動中。活動內容中的家長探訪技巧培訓在梨木樹舉行，而兒童英語小組及兒童多元智能小組則在葵涌舉行，他懷疑活動中的受惠人士是否荃灣區居民。

127. 秘書表示，雖然新家園的註冊地址在天水圍，但其申請表格甲中提及這個活動的目的是增強荃灣區內新來港人士對香港的了解及歸屬感，而這個活動的參與對象及服務對象主要為荃灣區內的新來港人士及居民，因此請議員考慮這個活動的計劃詳情。

128.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記憶中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必須位於荃灣區，並請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料。

129.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後會與新家園聯絡，以了解可否把有關活動地點改為荃灣區內。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申請資格準則，若申請團體申請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區議會可考慮其申請。

130.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記憶中過往只要申請機構的活動是供荃灣區居民參與便符合申請撥款資格，至於註冊地址一事便須要再作查證。他記得曾有申請機構的註冊地址不在荃灣區亦獲得批准撥款。他曾與新家園合作，該團體的宗旨是照顧荃灣區的新來港人士。他指出，若只因新家園的註冊地址可能有問題便不批准其申請，即間接剝奪了新來港人士的福利，認為應該考慮這是否合理。

131. 譚凱邦議員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在討論撥款申請時亦面對相同問題，部分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位於荃灣。因此，他認為須就如何處理有關問題達成共識。

132. 林琳議員表示，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不在荃灣並不是個大問題。註冊地址亦未必可反映其服務宗旨。荃灣區議會希望有更多團體可籌辦活動或服務供荃灣區的居民參與或享用。因此，最重要的是要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而並非申辦團體的註冊地址。她記憶中以往亦沒有限制合作團體的註冊地址，認為此事應交由秘書處於會議後查證，並通知相關小組。

133. 副主席表示，他記憶中若申請團體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或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這些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雖然有關活動已由民政處轄下委員會上討論，但亦須要再作了解其註冊地址有否受限制。他認為有關申請的活動內容並沒有太大問題，而且旅行活動的活動地點一定不會在荃灣區內。若議員覺得活動值得支持，可要求有關申請團體調整活動的舉行地點。他認為有關活動的主要服務對象是荃灣區的新來港人士及長者，這才是考慮批准活動撥款申請與否的關鍵因素。若有關申請未能在是次會議中獲得通過，則有關活動未必可如期舉行，便可能需交由有關委員會再作處理。

134.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準則》，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也可提出申請，包括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機構，若其申請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區

議會會酌情考慮；或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13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撥款準則》中沒有明確列明關於團體註冊地址的限制，但團體的成立宗旨是要包括服務荃灣區內居民，令其受惠。他表示“愛社區·愛家園”的主要服務對象是荃灣區的居民，例如旅行活動的服務對象主要是荃灣區的新來港人士，只是旅行的地點並非在荃灣區。因此，就這項申請而言，民政處認為有關團體符合申請資料上的規定。

136. 鄒秉恬議員表示，現根據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說明，有關申請符合資格。他詢問為何就活動招生時，秘書處規定有關活動必須在團體的註冊地址進行，希望秘書處就此作出澄清，並採取一致的審核標準。他記得以往曾提及由於資源不夠分配，團體的註冊地址必須位於荃灣，並指出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便會採用這個限制，若向並非在荃灣註冊的團體提供資源，便會對在荃灣註冊的團體不公平，但他並不知道有關限制是否適用於其他撥款申請。他希望秘書處應採取一致的審核標準，以免造成不公。

137. 黃家華議員表示，若有關活動是由地區團體舉辦，則問題不大。他記得有一次有一團體在表格甲所填寫的地址並非位於荃灣，但該團體有一個位於荃灣的地址，當時的處理方法是秘書處澄清地址的問題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他希望了解新家園是否有位於荃灣區地址可供改動表格甲上地址一欄的資料。

138. 林發耿議員表示，秘書及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已清晰地解釋《撥款準則》。現時的爭議是關於新家園的服務對象，而有關撥款申請的表格甲已列明其服務對象是荃灣區的居民，亦已經由有關小組討論，因此他認為沒有問題。區議會如否決這項撥款申請，便會難以解釋。他認為若議員有憂慮，秘書處便應與有關團體商討，規定其服務對象定必為荃灣區居民，並建議以此方式通過其撥款申請。最後，他認為活動舉辦的地點在任何地方都沒有問題。

139. 主席表示，現時需予澄清之處為新家園的註冊地址及活動舉辦地點，有關問題交由秘書處與新家園再作了解。他建議先行擱置“愛社區·愛家園”的撥款申請，並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其餘三項撥款申請。

14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青新荃接觸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27,000.00

(2) 荃新樂健fun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 會麗城綜合青少年中心	27,000.00
(3) 「荃承聽」社區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27,000.00

141. 議員一致同意先行擱置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愛社區·愛家園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 服務處	30,000.00

142.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愛社區·愛家園”的活動舉行日期即將來臨，他建議在秘書處與新家園澄清問題後，以傳閱文件方式供議員審批有關申請。

143.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會交由秘書處於會議後作出跟進，及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同意通過其撥款申請與否。

(會後按：秘書處於會議後向議員澄清，根據《撥款準則》第 5.2.1 條，新家園符合申請資格。至於《撥款準則》中有關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和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就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制定的附加準則，只適用於地方組織／機構自行向該兩個委員會提出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繼續按照《撥款準則》處理是項撥款申請。此外，新家園按其活動需要，把原先於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葵青共融服務中心及荃灣梨木邨柏樹樓地下舉行的技能培訓改於荃灣區內舉行。有關修訂建議已載於荃灣區議會第 84/16-17 號文件，並於十月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4/16-17 號文件)

144. 秘書介紹文件。

14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4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丁酉荃城慶元宵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200,000.00
(2) 「荃城樂學全接觸學習 計劃201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 中心	150,000.00

#### XVI 第 1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47.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5/16-17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6/16-17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7/16-17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8/16-17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9/16-17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0/16-17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1/16-17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2/16-17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3/16-17 號文件)。

#### XVII 第 16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8. 古揚邦議員提出有關供區議員在新一屆任期內使用的新增外訪津貼。較早前，有建議進行一次短途外訪及一次長途外訪，並或先進行短途外訪。他建議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工作及搜集資料，並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向各議員報告可參觀地方的詳情，並提議由陳崇業議員擔任該小組的召集人。

149. 鄒秉恬議員建議無需成立工作小組，外訪事宜可由區議會授權三位議員自行商討及籌組。

150. 主席表示，上述兩個建議皆屬可行，他請議員決定採取其中一個建議。有關外訪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可考慮稱為“外訪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的任期不應超過八個月。

151. 議員一致通過就外訪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外訪工作小組”，小組的召集人由陳崇業議員擔任，而小組的職權範圍由小組成員討論。

152.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後會致函邀請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XVIII 會議結束

153.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